

2016-2017年度

粵港澳台校園歌曲唱作大賽



- ◆ 主辦單位：廣東省文化館、廣東省演出有限公司
- ◆ 合作單位：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

【初選辦法】

即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，徵求原創歌曲（含歌詞、演唱），報名者必須要繳交歌詞、歌曲、現場演唱的錄影帶（影音檔）、版權聲明以及報名者的身分證件證明。

【報名資格】

截至2017年4月1號當天為止，未滿45歲者皆可報名。

【決賽辦法】

將從所有台灣報名者中選出六組唱作的詞曲連同演唱者，參加在廣州所舉行的現場演唱決賽，決賽的評審將由粵港澳台四地的專家學者所組成，旅費將有主辦單位負責。最終獲選的作品以及個人，將獲得演出以及發行出版品的機會。

【報名方式】

請將下列報名資料：

1. 歌詞、歌譜（手寫或打印皆可）
2. 影音檔光碟
3. 版權聲明書及身份證件影本
(<https://goo.gl/yOZdWz>)

郵寄至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

162號-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收

或以電子檔傳送至email：
gipamusical@gmail.com



版權聲明書